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作為及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銷售證券之任何要約或任何提呈購買證券之招攬一部分。本公佈內提述之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按照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證券法律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境內就其證券提呈公開發售，並不擬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於美國境內就其證券提呈公開發售。只要證券為美國證券法下第144(a)(3)條所指之受限制證券，則證券於適用持股期屆滿前，將不符合存託於任何不受限制存託機構的資格。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CONVOY  **康宏**
your finance **navigator**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在配售期內，盡最大努力物色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1,100,000,000股初步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授出超額配股權予配售代理，可要求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按配售價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予承配人。

* 僅供識別

最多1,100,000,000股初步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38%及本公司經發行初步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8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最多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即合共1,100,000,000股初步配售股份及100,0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78%及本公司經發行初步配發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35%。

各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收市價之數學平均值之90%(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位)；或(ii)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低將為242,000,000港元。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產生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最低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232,300,000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惟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在配售期內，盡最大努力物色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1,100,000,000股初步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授出超額配股權予配售代理，可要求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按配售價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予承配人。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在配售期內，盡最大努力物色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1,100,000,000股初步配售股份。配售期由配售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開始，以及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30個曆日結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授出超額配股權予配售代理，可要求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按配售價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予承配人。僅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已就所有初步配售股份物色到承配人之情況下，超額配股權方可行使，不然，超額配發權將告失效及概無其他效力。

最多1,100,000,000股初步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38%及本公司經發行初步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8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最多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即合共1,100,000,000股初步配售股份及100,0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78%及本公司經發行初步配發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35%。

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將為120,000,000港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股份並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規限。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已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有關記錄日期為配售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後)。

承配人

配售代理擬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獨立承配人為人士、商行或公司，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將不會因發行配售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ii)將不會因發行配售股份而已自行(或連同就本公司而言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合共超過30%或以上之投票權。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價

各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數學平均值之90% (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小數位)；或(ii)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

配售價之下限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13.7%；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之平均價約0.248港元折讓約11.3%。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一筆相等於配售價的款項的3.5%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多數股東批准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實際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即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促成承配人承購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不少於242,000,000港元(或其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金額)。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

義務及責任將緊隨其後告終止及完結，且雙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方作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及／或有關終止之前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之權利或義務則除外。

終止

如配售代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則配售代理將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該特定事件指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出現之任何事宜，而有關事件或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確，且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後果，則配售代理將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進一步作出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阿根廷買賣石油相關產品，以及石油勘探及生產。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集資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配售事項得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低將為242,000,000港元。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產生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最低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232,300,000港元，該款項將按下列方式動用：(i)倘發生將在正式協議中所指明之事項，根據與三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簽立之意向書，約195,000,000港元將用於就建議收購美國之油氣項目權益支付按

金予潛在賣方，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披露；
(ii) 約25,000,000港元用於支付上文(i)所指之潛在收購事項將產生之專業費用；
及(iii) 餘額約12,3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所得每股股份的最低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211港元。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約)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	配售650,000,000股 新股份	118,600,000港元	將用於償還本公司 債務，產生之專 業費用及用作本 集團營運資金	約14,900,000港元已用於 償還本公司債務；約 14,800,000港元已用作潛 在合併及收購項目之可 行性研究產生之專業費 用；約69,900,000港元已用 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及約19,000,000港元尚未 被動用但已存入本公司 銀行賬戶之一並擬用作 本集團營運資金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發行本金額為 10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	95,500,000港元	將用於償還本公 司債務及用作本 集團營運資金	約65,400,000港元已用於 償還本公司債務及約 30,100,000港元已動用作 本集團營運資金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及所有初步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及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及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及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的股權結構：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不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438,232,975	10.51	438,232,975	8.32	438,232,975	8.16
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7,466,856	0.18	7,466,856	0.14	7,466,856	0.14
謝國輝(附註3)	2,200,000	0.05	2,200,000	0.04	2,200,000	0.04
	<u>447,899,831</u>	<u>10.74</u>	<u>447,899,831</u>	<u>8.50</u>	<u>447,899,831</u>	<u>8.34</u>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0.00	1,100,000,000	20.87	1,200,000,000	22.35
其他	<u>3,721,977,757</u>	<u>89.26</u>	<u>3,721,977,757</u>	<u>70.63</u>	<u>3,721,977,757</u>	<u>69.31</u>
總計	<u>4,169,877,588</u>	<u>100.00</u>	<u>5,269,877,588</u>	<u>100.00</u>	<u>5,369,877,588</u>	<u>100.00</u>

附註：

1.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由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
2. 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為由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3. 謝國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配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配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初步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初步配售之最多1,100,000,000股新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授予配售代理之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超額配發股份」	指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之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代理之職責，配售代理或其代名人應(視情況而定)促使或已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人士、商行或公司(符合配售協議之規定)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2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配售期」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及不包括該日)開始直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30個曆日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
「配售價」	指	各配售股份之發行價將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收市價之數學平均值之90%(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位)；或(ii)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最多合共1,2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